

2024 年第二季度建筑方案设计审查评分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建筑方案设计质量，提高审批效率，从根本上解决建筑方案编制质量差、修改周期长等问题，根据《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泉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审批服务中介超市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泉行政管规〔2023〕1号）和《德化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提升建筑方案设计编制质量的通知》（德自然资〔2024〕90号）精神，我局按照设计单位量化评分内容及标准对2024年第二季度建筑方案设计和审查修改情况进行评分核算，现将评分核算结果予以公布。对设计单位季度核算得分低于70分的，我局在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不予受理该设计单位编制的建筑方案；对设计单位季度核算得分低于60分的，我局在公布之日起一年内不予受理该设计单位编制的建筑方案。

附表

1. 2024 年第二季度建筑方案设计和审查修改情况评分表
2. 本季度各设计单位核算得分表

德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7 月 22 日